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64號

原告 羅冠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安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
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原告應
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舜民